

文/范依梅

一、村镇银行概述

村镇银行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这里的农村地区特指中西部、东北和海南省的县（市）及县（市）以下地区，以及其他省（区、市）的国定贫困县和省定贫困县。为何选择在这些地区开展试点呢？是根据现实的经济金融发展状况与金融服务需求决定的。

二、村镇银行的试点情况

银监会选择了四川仪陇惠民村镇银行、吉林东丰诚信村镇银行、吉林磐石融丰村镇银行三家村镇进行首批试点，正是体现了此轮国家的农村金融新政对中西部落后地区的偏爱和照顾，也反映了国家对提高中西部地区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改善金融竞争不充分与金融供给不足状况、大力支持中西部地区新农村建设的信心和决心。

以四川仪陇惠民村镇银行为例，其由南充市商业银行发起，明宇集团等5家当地民营企业共同投资组建，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南充商业银行占50%的股权。惠民村镇银行将贷款分为小额农户、微小企业、专业农户三类，小额农户最高贷款额不超过2万元，只凭信用、无需担保即可获得，其余两类贷款金额不超过10万元，需要信用和担保，贷款人只需向客户经理提出贷款申请，通过客户经理的调查和银行审批后，就可发放贷款。贷款期限分半年期、一年期和三年期。贷款利率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首批村镇银行的开业试点，标志着我国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中又增添了一支新的生力军，一个投资多元、种类多样、覆盖全面、治理灵活、服务高效的新型农村银行业金融服务体系正在逐步建立，也标志着农村金融在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又迈出了新的步伐。

三、村镇银行的特点

（一）对社会资本的全面开放

村镇银行的设立体现了允许包括境内外银行资本、产业资本和民间资本在内的社会资本都可以到农村地区投资、收购、新设村镇银行，这是我国农村金融机构对社会资本第一次全面开放的伟大实践，在我国农村金融的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属于制度创新的范畴。

（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村镇银行是股份有限公司性质，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以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以其出资额或认购股份为限对村镇银行的债务承担责任。这是我国县及其以下级别的金融机构首次获得法人资格，属于制度创新。

（三）调低注册资本，调整投资人资格及持股比例

《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县（市）设立的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不得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在乡（镇）设立的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出于防范风险的考虑，村镇银行的发起人或出资人中应至少有1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其最大股东或惟一股东必须是银行业金融机构。

（四）市场定位于服务当地微小企业及农户的小额贷款需求

为了确保村镇银行服务“三农”宗旨的贯彻执行，《规定》要求村镇银行在缴足存款准备金后，其可用资金应全部用于当地农村经济建设，且不得发放异地贷款。村镇银行发放贷款应首先充分满足县域内农户、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已满足当地农村资金需求的，其富余资金才能投放当地其他产业、购买涉农债券或向其他金融机构融资。

（五）贷款额度小，利率低，无须担保，审批程序简便

村镇银行发放的贷款一般为2万-10万的小额贷款，其中2万以下的小额农户贷款无需实物抵押担保，只需根据农户的信用状况来决定是否贷款，且贷款的期限较灵活，利率也可在国家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略做上浮自行商议决定，较农信社低。其中，小额农户的信用评级，是根据申请人上年收入、上两年节余、家庭财产、品德、社会反映等五项指标来综合评定，凡够信用评级要求的，可立刻领取2万以内的贷款额度。

（六）实行简洁、灵活、高效的“三会一长+独立董事”公司治理结构

《规定》要求村镇银行可只设立董事会，行使决策和监督职能；也可不设董事会，由执行董

事行使董事会相关职责。不设董事会的，应由利益相关者组成的监督部门（岗位）或利益相关者派驻的专职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职责。

四、村镇银行设立的意义

1、村镇银行的设立必将加剧农村金融生态竞争的激烈程度。村镇银行与农信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邮储银行、农行、小额贷款公司、民间金融等形成多元竞争格局。

2、村镇银行为大量民间资本找到了投资渠道，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我国目前较为严重的固定资产投资过热。我国经济中存在明显的结构性过热，部分行业长期存在超常规增长与投资过热现象，形成了大量的经济泡沫。

3、村镇银行的设立使小额信贷机构合法化，可以有效解决农村灰色金融现象。由于农信社与农发行一般不向普通农户提供2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而大多数农户都从事传统的种植业、种养殖业，需要的贷款额度一般都较小，因此，农信社与农发行都不能有效满足这些农户的小额贷款需求。因此，村镇银行的出现使得从事小额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合法化，填补了农信社和其他金融机构无法满足的小额信贷空白，也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农村地区民间非法借贷现象（作者单位：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2004级）

相关链接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国际比较与启示](#)
[农村信用社改革：注资还是自我消化](#)
[刍议我国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
[小企业银行融资问题探讨](#)
[银行中的和谐管理](#)
[金融投资的风险与原则](#)
[我国村镇银行发展与我国农村金融改革](#)
[浅析“汇率变动”对“资产计量”的影响](#)
[基于客户关系生命周期的商业银行营销策略研究](#)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